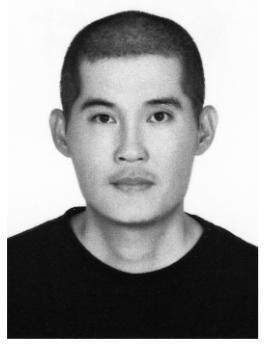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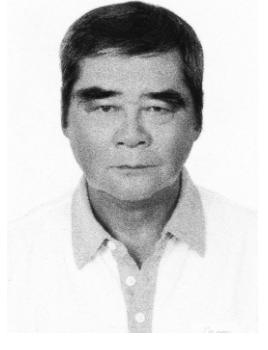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青蚶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青蚶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崇諺	67 年 7 月 29 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政黨	口湖國中		
2		蔡明堂	41 年 12 月 5 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政黨	初中畢業	一、雲林區漁會青蚶小組長 二、青蚶社區協會第二屆理事長 三、青蚶村第二十屆村長	一、營造村內團結，促進地方和諧 二、做好防水設施，維護村民安全 三、配合長照政策，照顧弱勢族群 四、配合公所政令，爭取地方建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所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騷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圈選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摺投入投票器，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摺，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人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或捺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圈選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第一百零六條	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計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動員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零五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一百	